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3423民初49号

原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云南省维西县保和镇白鹤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3219461100U。

法定代表人段寿武，系该联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和丽花，女，纳西族，1977年12月31日生，云南省维西县人，住维西县保和镇白鹤路3号A幢206号，公民身份号码：533423197712310520。系该联社风险资产部经理。委托权限：一般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培三，云南润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148

被告：和志文，男，1965年7月17日生，纳西族，农民，云南省维西县人，住维西县白济汛乡工厂村委会忍根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533423196507170712，现羁押于丽江市看守所。

被告：马国斌，男，1974年3月28日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县人，住维西县保和镇东大街，公民身份号码：533423197403280014。

被告：向阳娟，女，1976年6月24日生，白族，云南省维西县人，住维西县保和镇东大街，公民身份号码：533423197606240020。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云志，男，1981年3月12日生，白族，云南省维西县人，住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委会大村二组49号，公民身份号码：533423198103120312，与马国斌系亲属关系。

原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维西县信用联社）诉被告和志文、马国斌、向阳娟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维西县信用社委托诉讼代理人和丽花、吴培三，被告和志文、被告马国斌、向阳娟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云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维西县信用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和志文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截止2018年3月22日逾期利息

132186.85元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马国斌、向阳娟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事实和理由：被告和志文与原告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抵借字第02号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和志文发放贷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用途为购房。在合同期限内，被告应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被告马国斌、向阳娟以其所有的位于维西新城嘎萨街38-A的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双方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抵借字第02号的《抵押合同》，并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维西县房他证保和镇字第201400001833号他项权证。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和志文发放贷款1000000元，期间，被告和志文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利息，截止2018年3月22日逾期利息共计132186.85元。根据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关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的，贷款提前到期”的约定，现借款人和志文借款利息逾期，贷款已提前到期，被告和志文应依约偿还本息，被告马国斌、向阳娟则应按《抵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特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和志文承认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称1000000元被马国斌借用。

被告马国斌、向阳娟承认原告主张的抵押事实，称会考虑还

150

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对案件事实认定如下：被告和志文与维西县信用联社白济汛信用社（以下简称白济汛信用社）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抵借字第02号，借款人为和志文，贷款人为白济汛信用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房，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40%，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分期还本。《个人借款合同》第十四条14.1约定：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或未按分期还款约定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同日，马国斌、向阳娟以其所有的位于维西新城嘎萨街38-A产权证号为维西县房权证保和镇字第201300002772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与白济汛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抵借字第02号《抵押合同》，并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维西县房他证保和镇字第201400001833号他项权证。合同签订后，白济

讯信用社按约定向和志文发放贷款1000000元，期间，和志文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6年8月12日，白济讯信用社向被告和志文下达《个人分期还款逾期催收通知书》，被告和志文在通知书上签字。截止2018年3月22日逾期利息共计132186.85元。

本院认为，白济讯信用社为原告维西县信用合作联社开办的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原告维西县信用合作联社承担、民事权利由原告维西县信用合作联社享有，原告维西县信用合作联社提起诉讼，诉讼主体适格。

原告维西县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和志文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向和志文提供借款，但和志文未能按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原告与马国斌、向阳娟签订的抵押合同成立并生效，经抵押登记后具有对外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和志文逾期不能返还借款，原告依法对抵押物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的诉讼请求，有事实根据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和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偿还原告维西

152

10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截止2018年3月22日逾期利息132186.85元及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

二、原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上述债权对被告马国斌、向阳娟所有的维西新城嘎萨街38-A产权证号为维西县房权证保和镇字第201300002772号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14900元，由被告和志文、马国斌、向阳娟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审判长 谢建安
审判员 石晓丽
审判员 陈章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徐晓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154

附1：本案证据目录

一、原告提交证据和证明目的如下：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证明原告主体资格；
 2. 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明被告身份；
 3. 《个人借款合同》，证明原告于被告和志文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同意抵押承诺书、《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房地产抵押清单、房地产抵押物状况表、房屋他项权证，证明被告向阳娟、马国斌为被告和志文提供抵押担保，与原告签订担保合同，并进行抵押登记的事实；
 5. 借据，证实原告像被告和志文发放贷款1000000元的事实；
 6. 个人分期还款逾期催收通知书，证实原告于2016年8月12日向被告和志文下达催款通知；
- 贷款账，证实被告和志文未按期偿还利息，至2018年3月22日利息合计132186.85元

附2：相关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 【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物】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1-08-18